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08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一年級						二年級					
課程類別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时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Will do be add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應修學			專題討論(一)	1	2	專題討論(二)	1	2	專題討論(三)	1	2	專題討論(四)	1	2
	必修 分		一次数 16學分	海洋事務管理專題	2	2							論文	6	6
				海洋產業管理專題	2	2									
			77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選修	一般移科目	應修學 分數 20 學分	國際海洋法專論(一)	2	2	國際海洋法專論(二)	2	2						
				海洋文學	2	2	領導、溝通與危機管 理	2	2						
				海事英文	1	2	商業溝通英文	1	2						
				英文寫作技巧	1	2	英文簡報技巧	1	2						
		海等野理		海洋政策專論	2	2	海洋與海岸綜合管理 專論	2	2	海域管理法專論	2	2			
							海洋資源管理專論	2	2	海洋事務實務專論	2	2			
							國際關係專論	2	2						
							海洋行政法專論	2	2						
		海產管組		行銷管理專論	2	2	物聯網專論	2	2	海洋產業管理案例 研討	2	2			
				供應鏈管理專論	2	2	管理經濟學專論	2	2						
							採購管理專論	2	2						
							店鋪與門市管理專論	2	2						
							飲食文化與食魚教育 專論	2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36學分。
- 二、必修16學分,選修20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 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論文研究主題須以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相關議題為主,並經所務會議通過之。
 - (二)專題討論為1學分2小時。
 - (三)修業期間一般生須具備多益 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提論文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門檻者,須於延畢期間補足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在職生除外)
 - (四)學生於本校或他校系所修得之學分,經申請後,最多可抵6學分。
 - (五)學生須於碩一升碩二之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4個星期(在職進修生除外)。